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第一服務、第一摩碼人居建築及第一摩碼資產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1) 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
- (2) 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
- (3) 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及
- (4) 經重續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第一服務由張雷先生擁有約33.49%的權益；(ii)第一摩碼資產由張鵬先生擁有99.9%的權益；及(iii)第一摩碼人居建築為第一服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一服務及第一摩碼人居建築各自為張雷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第一摩碼資產為張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涉及本集團接受服務及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合併計算時所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會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詳情；(ii)一份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意見之函件；(iii)一份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張雷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及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並未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鑒於張鵬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及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並未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及2020年4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今年底屆滿，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i)與第一服務訂立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ii)與第一摩碼人居建築訂立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iii)與第一摩碼資產訂立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及(iv)與第一摩碼資產訂立經重續總租賃協議，據此，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將繼續進行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直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

-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2) 第一服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 年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第一服務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清潔、保養、停車場管理、油站管理、員工餐飲管理服務及其他協定的服務。
- 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第一服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所需管理服務類別、管理費及服務期間。
- 管理費及定價政策：管理費將由訂約方考慮提供服務的物業面積、公允市價、過往管理費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一服務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管理服務費用釐定。
- 管理費將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而第一服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應符合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且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將由各項個別物業管理協議的訂約方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第一服務集團支付的過往已確認管理費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1,298,4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能提供*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未能提供*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審計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的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000,000

於考慮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管理費及多項因素，包括公允市價、本集團將竣工項目的預期面積相關的成本，例如本集團就會所、辦公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及空置停車場及物業應付的物業管理費、提供清潔、保養及保安服務的勞工成本、設立樣板間的成本、供暖成本、新鮮空氣置換通風費用、小業主的物業管理費減少所產生的成本及營運成本。

訂立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服務集團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且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深切了解本集團的物業項目及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第一服務集團繼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中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2)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承包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設計、供應設備及物料，安裝、調試、驗收及保修淨霾器系統以及能源機房系統。 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第一摩碼人居建築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承包服務協議，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該服務的詳細內容、服務費、付款細則及方法、質量水平及服務期間。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考慮本集團開發的物業類型、公允市價、材料成本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一摩碼人居建築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承包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承包服務勞工成本及合理溢利釐定。 服務費將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而第一摩碼人居建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承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由各項個別承包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第一摩碼人居建築集團支付的過往已確認服務費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383,4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能提供*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未能提供*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審計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的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00,000

於考慮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服務費及多項因素，包括估計本集團將竣工的物業規模、提供同類承包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淨霾器的預期需求、估計每台淨霾器的安裝費以及估計材料及勞工成本。

訂立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在物業開發項目安裝淨霾器系統以及能源機房系統及其他類似工具及儀器方面的專長和經驗，能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承包服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中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2) 第一摩碼資產(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第一摩碼資產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升降機及電動扶梯安裝及保養服務及相關服務。 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第一摩碼資產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電梯服務協議，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所需服務類別、服務費及服務期間。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考慮公允市價、過往服務費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一摩碼資產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個別電梯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升降機及電動扶梯安裝及保養服務及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服務費將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而第一摩碼資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應符合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且應不遜於第一摩碼資產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升降機及電動扶梯安裝及保養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由各項個別電梯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第一摩碼資產支付的過往已確認服務費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200,4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能提供*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未能提供*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審計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的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000,000

於考慮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服務費及多項因素，包括公允市價以及升降機及電動扶梯安裝及保養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成本。

訂立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摩碼資產集團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升降機及電動扶梯安裝及保養服務及相關服務，而且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深切了解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第一摩碼資產集團繼續提供升降機及電動扶梯安裝及保養服務及相關服務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中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重續總租賃協議

- 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2) 第一摩碼資產(作為承租人)
- 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年期內出租若干物業予第一摩碼資產集團(不包括第一物業集團)成員公司。
- 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第一摩碼資產集團(不包括第一物業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相關物業、租金及租期。
- 租金及定價政策： 租金乃按年內本集團竣工項目的可供出租面積及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商業條件計算。
- 租金將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且應反映於鄰近地區同類或可資比較樓宇(其根據可得物業租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項目、各租賃物業的實際總樓面面積及市值的升值潛力)之當前市場租金。本集團向第一摩碼資產集團(不包括第一物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應符合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且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可資比較樓宇的條款及條件。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由各項個別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第一摩碼資產集團(不包括第一物業集團)收取的過往已確認租金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82,3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能提供*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未能提供*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審計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的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00,000

於考慮經重續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租金及多項因素，包括區內可資比較物業及同類地區物業的租金、現時市場價格、估計租賃面積的增長以及中國物業市場的預期租金增長。

訂立經重續總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物業是本集團經營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重續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確保於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年期內保持穩定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中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執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步驟。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有交易，以確保總代價不超過訂明的年度上限；
2. 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將確保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貫徹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3.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以及交易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定價政策；
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交易金額介乎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以及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乃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開發綠色環保節能住宅的物業開發商。

第一服務

第一服務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7），主要從事提供涵蓋中國整個物業生命週期的物業管理服務及綠色生活解決方案。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服務分別由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其他股東持有約33.49%、17.9%及48.61%權益。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營建承包、專業承包及科技開發，為第一服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摩碼資產

第一摩碼資產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由張鵬先生持有其99.9%權益、龍晗先生（第一服務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0.1%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第一服務由張雷先生擁有約33.49%的權益；(ii)第一摩碼資產由張鵬先生擁有99.9%的權益；及(iii)第一摩碼人居建築為第一服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一服務及第一摩碼人居建築各自為張雷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第一摩碼資產為張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涉及本集團接受服務及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合併計算時所涉一項或多項適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會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詳情；(ii)一份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意見之函件；(iii)一份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張雷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及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並未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鑒於張鵬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及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並未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總承包服務協議、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經重續總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日期為2020年4月1日的電梯服務總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及2020年4月1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及經重續總租賃協議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
「第一摩碼資產」	指	第一摩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摩碼資產集團」	指	第一摩碼資產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	指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集團」	指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及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第一物業集團」	指	第一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服務」	指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7)
「第一服務集團」	指	第一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總承包服務協議」	指	第一摩碼人居建築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經重續總協議，內容有關第一摩碼人居建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包服務
「經重續電梯服務總協議」	指	第一摩碼資產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經重續總協議，內容有關第一摩碼資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升降機及電動扶梯安裝及保養服務及相關服務
「經重續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摩碼資產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經重續總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本集團若干物業予第一摩碼資產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第一物業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經重續總物業管理協議」	指	第一服務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經重續總協議，內容有關第一服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2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